

威海仲裁委员会公告

戚言鸿: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任莹莹与你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威仲字第0199号裁定书。本裁决已于2022年1月19日生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威海仲裁委员会公告

荆荆: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威海绿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威仲字第187号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

蚌埠欣邦置业有限公司:原告许红根、常守平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2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魏明:李芬:原告冯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禹会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芬:原告冯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禹会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

顾正国:原告常乃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禹会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人民法院公告

密委特精密工具(上海)有限公司:原告温州邦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上海德德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1)0381民初12370号,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8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人民法院公告

胡胜强:原告胡胜强诉你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拆迁补偿事宜,第三人黄玉妹、你、周烈树、金松涛、胡鑫强强制拆除房屋及行政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行政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5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人民法院公告

叶建丰:原告(反诉被告)薛一凡与你、叶叶:被告(反诉原告)姜秀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状一、上诉状二、撤销一审判决、依法确认四组村道边地房屋归属权申请书等,依法确认房屋归属权。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人民法院公告

施阳区三月里火锅店:本委已受理于你单位诉你火锅店劳动争议案(施区劳人仲案(2022)6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和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10日9时在德阳市施阳区泾河路136号施阳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仲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勇: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勇诉你青岛德信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案,案号为青仲(2020)第1260号。本会主任于2021年7月28日指定仲裁员刘敬敬、周丰华、侯文武三人组成仲裁庭。本会主任刘敬敬为首席仲裁员。现首席仲裁员刘敬敬因工作原因退出本案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青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1年11月30日重新指定仲裁员孙付为首席仲裁员,与仲裁员周丰华、侯文武三人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重新组成的仲裁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于2022年3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5仲裁庭(青岛市场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德信财富中心12层)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宿迁仲裁委员会公告

严月横:本会受理申请人江苏东匠律师事务所与你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宿仲字第250号。现向你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于2022年3月8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届时如你未能按时出庭,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武汉绿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为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劳动争议案(武开劳仲案(2022)184号),依法向你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于2022年3月15日10时在本院仲裁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路1号在中智二期A1栋)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武汉绿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为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劳动争议案(武开劳仲案(2022)128号),依法向你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于2022年3月15日10时在本院仲裁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路1号在中智二期A1栋)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

祝志芳(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凉亭镇烽火村房屋组18号):本院受理的原告小廉与被告祝志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第1121民初3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祝志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小廉借款本金84240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小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民事判决书之日起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

通知 李美欣:你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6日止,连续旷工276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二)款、《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奖惩管理办法》(成铁劳卫(2020)19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成铁劳卫(2020)85号)第六章第三十三条(二)项第一款规定,经2022年1月11日段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给予你开除处分,并依法解除你于2018年7月23日与单位签订的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请你于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劳动人事科办理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省宏兴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820050521,声明作废。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省宏兴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10118793,声明作废。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鲁0682破2号 本院根据莱阳市皮鞋总厂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莱阳市皮鞋总厂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9月6日指定莱阳市皮鞋总厂清算组担任莱阳市皮鞋总厂管理人。莱阳市皮鞋总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莱阳市大街98号工信局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及电话:于律师,18005356656;王律师,188656206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不得行使债权。莱阳市皮鞋总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莱阳市皮鞋总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28日9时在莱阳市皮鞋总厂管理人处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起诉讼、申请破产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鲁0682破9号 本院根据莱阳市毛纺厂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莱阳市毛纺厂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9月6日指定莱阳市毛纺厂清算组担任莱阳市毛纺厂管理人。莱阳市毛纺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莱阳市大街98号工信局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及电话:于律师,18005356656;王律师,188656206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不得行使债权。莱阳市毛纺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莱阳市毛纺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29日14时在莱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起诉讼、申请破产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鲁0682破5号 本院根据莱阳市毛纺厂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莱阳市毛纺厂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9月6日指定莱阳市毛纺厂清算组担任莱阳市毛纺厂管理人。莱阳市毛纺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莱阳市大街98号工信局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及电话:于律师,18005356656;王律师,188656206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债权。莱阳市毛纺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莱阳市毛纺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29日9时在莱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起诉讼、申请破产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鲁0682破4号 本院根据莱阳市电器厂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莱阳市电器厂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9月6日指定莱阳市电器厂清算组担任莱阳市电器厂管理人。莱阳市电器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莱阳市大街98号工信局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及电话:于律师,18005356656;王律师,188656206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债权。莱阳市电器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莱阳市电器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30日9时在莱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起诉讼、申请破产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鲁0682破8号 本院根据莱阳市木材厂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莱阳市木材厂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9月6日指定莱阳市木材厂清算组担任莱阳市木材厂管理人。莱阳市木材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莱阳市大街98号工信局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及电话:于律师,18005356656;王律师,188656206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债权。莱阳市木材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莱阳市木材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30日14时在莱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起诉讼、申请破产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鲁0682破7号 本院根据莱阳市石化厂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莱阳市石化厂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9月6日指定莱阳市石化厂清算组担任莱阳市石化厂管理人。莱阳市石化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莱阳市大街98号工信局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及电话:于律师,18005356656;王律师,188656206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债权。莱阳市石化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莱阳市石化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31日9时在莱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起诉讼、申请破产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鲁0682破6号 本院根据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9月6日指定莱阳市家用电器厂清算组担任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管理人。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莱阳市大街98号工信局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及电话:于律师,18005356656;王律师,188656206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债权。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31日14时在莱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起诉讼、申请破产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鲁0682破6号 本院根据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9月6日指定莱阳市家用电器厂清算组担任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管理人。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莱阳市大街98号工信局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及电话:于律师,18005356656;王律师,188656206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债权。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莱阳市家用电器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18日14时在莱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起诉讼、申请破产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衢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艾青拓(开化)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2)衢仲第1号申请人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因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未成,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送达仲裁员通知书等材料。你公司应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状。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本会将在法定期限内指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在本案开庭审理前担任仲裁员审理本案。本院定于2022年3月11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仙霞中路17号)。本公告自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呼租陪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陈西晋博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张贝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经多方联系你单位无果,现本局公告送达:请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工伤保险科)领取工伤认定送达通知书。逾期不来领取的,视为送达。

泸州市纳溪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墨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庞光、兰正森二人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争议案,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泸纳劳人仲案(2021)104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2年4月13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的,本委将在法定期限内指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在本案开庭审理前担任仲裁员审理本案。本院定于2022年3月11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仙霞中路17号)。本公告自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苏0902民催1号 申请人江苏聚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一份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于2022年1月13日出票的农村商业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9100004132294170,金额为7万元,银行汇票申请人为江苏聚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申请人于2022年1月17日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的,本法院将依法作出除权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182民催1号 申请人建德市艾到家纺有限公司因遗失所持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汇票号码:22880700;出票人为建德市艾到家纺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建德支行营业部;收款人为苏州信信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票面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3年4月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10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的,本法院将依法作出除权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青岛凤凰资本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青岛凤凰资本有限公司:原告宋华诉你因支付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确认劳动关系,并请求判令你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拖欠工资、协助办理档案以及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本院定于2022年3月22日10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不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本委将在法定期限内指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在本案开庭审理前担任仲裁员审理本案。本院定于2022年3月22日10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仙霞中路17号)。本公告自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开清: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与你公司、你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代位追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鲁0682民初772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开清: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与你公司、你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代位追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鲁0682民初772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冯志平:原告张一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82民初13002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力、李守红、原告李守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82民初9366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奎:原告安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109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奎:原告安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109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奎:原告安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109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奎:原告安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109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奎:原告安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109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奎:原告安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109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奎:原告安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109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奎:原告安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109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奎:原告安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10109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拉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新桥)案[2022]23号),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15日9时30分在新桥第一仲裁庭(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路劳动站大楼309)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中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马海龙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航城)案[2021]1468号),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18日9时30分在航城仲裁庭212室(深圳市宝安区咸安二路17号航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2号楼21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王闪:本委受理深圳市宝安区龙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要求支付违约金等事宜一案(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1]810号)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款项共计人民币15660元;二、退还党业限制制权益5220元;三、违约金10440元。三、王闪继续履行党业限制义务至协议期满。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强制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本委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本委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本委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陈阳:本委受理深圳市宝安区叶春燕、曹庆斌、王亚诉你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867-87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叶春燕、曹庆斌、王亚诉你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867-87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叶春燕、曹庆斌、王亚诉你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867-87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叶春燕、曹庆斌、王亚诉你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867-87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叶春燕、曹庆斌、王亚诉你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867-87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叶春燕、曹庆斌、王亚诉你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867-87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叶春燕、曹庆斌、王亚诉你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867-87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叶春燕、曹庆斌、王亚诉你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867-87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叶春燕、曹庆斌、王亚诉你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867-87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司公告